

檔號：CP/G06/4 VI

**就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
於2001年12月5日舉行的會議擬備的文件**

**有關為申訴專員脫離政府架構
而招聘職員的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議員就申訴專員公署為配合脫離政府架構的安排而招聘職員一事進行的討論。

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在過往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2. 立法會議員一直要求申訴專員公署早日獨立。議員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時，曾多次對此表示關注。

3. 在1999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議員對申訴專員公署90個職位中有79個由公務員出任的情況感到憂慮。由於公務員會調返政府部門，他們佔有壓倒性大比數會令人對調查工作的獨立性產生疑慮。議員強調，申訴專員公署的獨立性必需有目共睹。申訴專員向議員保證，公署的工作成績已體現了本身的獨立性，一個機構最重要的是誠信及文化，而非屬下職員的身份。不過，她告知議員，為了更靈活管理資源及鞏固獨立形象，她正積極計劃使公署脫離政府架構，並致力達到在2001至02財政年度落實整筆撥款安排的目標。

4. 其後在2000年6月13日及2000年12月5日舉行的兩次會議上，議員仍將此議題視為主要關注事項。在2000年6月的會議上，議員關注到，以公務員身份借調往公署的調查員佔總數的三分二之多，而且有公務員調查公務員的情況。議員要求公署盡早提供加快聘用非公務員的時間表。申訴專員表示，有關脫離政府架構的建議已於2000年5月提交政府當局。她解釋，脫離政府架構一事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因此不能硬性訂定時間表，以免影響公署的運作。當2000年12月5日會議上再次討論此問題時，申訴專員表示，公署已制定一套招聘計劃，以取代現時在公署任職的公務員，並建議實施為期兩年的分批調返政府部門計劃，以免影響公眾人士獲得的服務，同時亦可讓新聘人員有足夠時間熟習新工作和得到在職指導。部分議員仍然認為建議的兩年時間太長，其他議員則認同脫離政府架構一事需要一段過渡期。對於現職公務員不選擇留任並繼續為公署服務的原因，申訴專員表示，公署基於財政上的考慮，只能以市場水平的薪酬聘請職員，這與一般公務員所享有的優厚聘用條件相比，吸引力難免稍遜。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5. 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2001年4月26日會議上，委員獲知當局就申訴專員公署正式脫離政府架構的安排對《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作出的各項擬議修訂。委員並獲悉，公署將逐步以合約職員取代借調往公署的公務員，預計公署的74名現職公務員將在未來的24個月內分階段調離公署。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6. 為正式確定申訴專員脫離政府架構的安排，政府當局在2001年5月提交《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使申訴專員成為單一法團，俾能以獨立於政府當局的模式運作。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委員對公署職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表示關注。委員認為，申訴專員及其職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應由一個管理委員會決定，而非按條例草案的建議由行政長官決定。委員並認為，條例草案需訂明有關行政安排的主要原則，例如申訴專員聘用的職員的薪酬不應較相若職級公務員的薪酬優厚。

7. 雖然政府當局不採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申訴專員屬下職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的建議，但當局同意申訴專員應獲賦這項權力，因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行政長官批准職員聘用條款及條件的權力，移交申訴專員。此建議的前提是，申訴專員在決定公署職員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時，將嚴格遵守“不能較政府的待遇優厚”的原則，確保公署僱員的薪酬不會高於相若職級政府人員的薪酬，如有任何調整薪酬的建議，均須徵詢行政署長的意見。申訴專員將與政府當局訂立行政安排備忘錄，具體說明雙方認同的理解。

8. 法案委員會亦對申訴專員脫離政府架構後可能裁員表示關注。申訴專員向委員保證，在脫離政府架構後不會裁員，因為大部分現職員工均屬由政府借調的一般職系人員，他們將會調返政府，以便重新調派職位。法案委員會要求申訴專員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向立法會匯報人事上的安排，以確保不會出現裁員問題。申訴專員答允在是次會議上作出匯報。此外，法案委員會並建議，倘若議員聽取申訴專員匯報最新進展後有意繼續討論此事，可轉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1年11月30日